

上海商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【开班申报】备案流程图

流程图



流程说明

1. 在招生工作启动前，办学部门提交《开班备案表》及相关附件（如项目申报表）一并提交办学部门负责人。

注①：学校二级学院申报由学院负责人审核。

注②：需要颁发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的，应在项目开班申报时提出申请。

2. 办学部门负责人审核，审批通过则提交非学历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3. 非学历管理办公室将开班申报材料归档。

注①：办学部门应在正式开班前将学员名册报非学历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注②：办学部门向后勤保障处提出教室等资源使用申请时应提交此《开班备案表》。

注③：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项目，办学部门应在招生简章中对收费标准进行公示。